

第十讲 证明责任

一、特殊侵权行为的证明责任

【基本判例 1-1】

鲁 0921 民初 3350 号民事判决

[事实概要]

泰安某化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被告山东某化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宁某提供照片一张主张泰安某化工公司与山东某化工公司为关联公司。泰安某化工公司不予认可，主张两被告是独立的企业，不是关联企业，被告泰安某化工公司未在原告提供照片显示的场所内进行生产，且被告泰安某化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并未进行生产；山东某化工公司主张两被告是独立的企业，不是关联企业，山东某化工公司在原告提供照片显示的场所内进行生产，但其有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宁某主张泰安某化工公司与山东某化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有毒，提供了 2023 年 3 月 8 日在被告厂区附近录制的视频及照片一宗予以证明。被告山东某化工公司质证意见为：原告录像时距离较远，采用了拉近的方式录像，不能证明该排放气体的单位是我公司；原告称在附近荒沟放羊，说明原告放羊具有流动性，说明原告在化工园区流动放羊，并非固定在某个地方，而化工园区并非我公司一家化工企业；即使证据中显示的是我公司排放的气体，也不能证明排放的气体导致了原告受到伤害。被告泰安某化工公司的质证意见同被告山东某化工公司的质证意见。原告宁某主张受到损害提供了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病例及票据一宗予以证明。泰安某化工公司与山东某化工公司认为原告的以上治疗与其没有关联性。2023 年 3 月 15 日，原告宁某拨打政府热线电话，反映情况。接到上述情况反映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与原告宁某取得联系。2023 年 3 月 1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到被告山东某化工公司厂区进行检查，做出《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

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现场异味轻微。经调阅企业氯气报警系统记录，近期未出现厂区氯气浓度超过最高现值。2023年3月2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就宁某诊断证明相关情况到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核实，并与宁某就诊科室的主任医师进行了对接了解，落实宁某所做的医学检查结果能否作为诊断其为刺激性气体中毒的依据。2023年3月2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向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发出《关于就诊断证明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函》，2023年3月29日，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做出了《关于诊断为“刺激性气体中毒”的情况说明》，患者的诊断证明等病例资料是从医疗角度书写的，只是诊治患者的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用途。2023年3月2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再次到山东某化工公司进行检查，并作出《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监察结论为：“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氯化钙干燥车间未生产，该车间配套建设2台湿式除尘器，经查看该车间生产设施及运行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针对原告宁某的举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经调查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结案单》，2023年3月25日作出《山东某化工有限公司信访件调查报告》，该两份材料载明的主要内容为：接到信访来件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与信访人电话联系，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核实，经与信访人就诊科室的主任医师对接了解，诊断证明为依据信访人就诊时自主描述出具的，信访人所做的医学检查无法证明其症状为吸入有毒气体所致。同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3月23日对信访反映的山东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无明显异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企业氯化钙干燥车间时该车间未生产，执法人员查看了该车间生产及治污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厂区设置有氯气报警系统，经调阅氯气报警系统记录，近期未出现厂区氯气浓度超过最高限制的情况。原告宁某对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做出的以上材料均不予认可，主张两张《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载明的不是2023年3月8日的检测数据，与本案无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向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调查取证是违法的，其做出的山东某化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及近期内未出现厂区氯气浓度超过最高限制的结论也是不真实的。

[裁判趣旨]

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因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环境污染，既包括对生活环境的污染，也包括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环境污染责任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其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其采用了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依无过错责任原则，在受害人有损害，污染者的行为与损害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都应对其污染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对于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环境侵权，其责任并非绝对责任，侵权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提出抗辩，从而免除或者减轻自己的侵权责任。本案原告主张两被告排放污染气体给自己的身体造成损害，给自己的羊群造成损失。被告一泰安某化工公司抗辩称与被告二山东某化工公司并非关联企业，两被告均为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被告泰安某化工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并造成损害；被告二山东某化工公司抗辩有排污许可证，且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作出的《山东某化工有限公司信访件调查报告》证明被告山东某化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该报告也说明原告提交的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中作出的“刺激性气体中毒”是根据原告宁某在就诊是自主描述，从医疗角度书写的，无法查明是原告吸入有毒气体导致。综合以上分析，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治疗与两被告公司在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具有关联性，因此原告宁某要求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证据不足，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Q1-1 在环境污染案件中，被侵权人请求赔偿的，应当就什么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基本判例 1-2】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661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0）最高法知民终 902 号（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0）最高法知民终 1003 号判决（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事实概要]

荷兰某公司诉称：其先研发完成了“带束鼓垂直及水平横向移动贴合物料系统”与“输送带束层的辅助定向滚轮机构”应用于其轮胎成型机并将上述技术作为技术秘密保护，而某智能装备公司将荷兰某公司的上述在先涉密技术申请为三项专利并获授权，侵害了荷兰某公司的技术秘密，所涉的专利为专利号为 201410624213.*、名称为“一种胎面组件上料系统”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1610332841.*、名称为“输送带束层的辅助定向装置”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201620457270.*、名称为“输送带束层的辅助定向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案诉讼，请求判令：上述三项专利权归荷兰某公司所有。

某智能装备公司辩称：荷兰某公司主张的在先涉密技术不构成技术秘密，涉案专利由某智能装备公司独立研发完成，涉案专利权应当归其所有。

法院经审理查明：荷兰某公司与某智能装备公司均是轮胎成型机的制造商，两公司的轮胎成型机均销售给相应轮胎制造企业。早在某智能装备公司申请并获授权的三项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荷兰某公司研发完成了其主张的上述在先涉密技术并应用于其制造的轮胎成型机上。荷兰某公司将承载有其在先涉密技术的轮胎成型机销售给客户时对其客户提出了明确的保密要求。某智能装备公司在成立一年后聘请的两位员工均曾在荷兰某公司的客户处有十年以上、二十年左右的任职经历且工作内容均与成型机设备、生产相关，该两名员工入职某智能装备公司后亦参与三项涉案专利技术相关的项目研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苏 05 民初 1297 号、（2018）苏 05 民初 1295 号、（2018）苏 05 民初 1296 号民事判决：驳回荷兰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荷兰某公司以一审法院对证明责任分配不当，且荷兰某公司已证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其在先涉密技术实质相同，某智能装备公司具有接触该在先涉密技术的可能性并已实际接触等为由，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撤销一审判决；涉案专利权归荷兰某公司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荷兰某公司主张的在先技术构成技术秘密，且其已证明某智能装备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具有接触该在先涉密技术的机会和渠道、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该在先涉密技术实质相同且该在先涉密技术已构成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此情况下，某智能装备公司虽主张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由其独立研发，但提交的所谓研发证据仅有研究结论，缺少能够体现研发实质内容的过程性技术资料，不足以体现一项技术方案的完整研发过程，并不足以证明其独立研发的主张，更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故某智能装备公司关于其对涉案专利依法享有权利的抗辩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据此，根据双方的举证及查明的事实，可以对某智能装备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了荷兰某公司的在先涉密技术进而申请涉案专利并获授权的事实作出认定。因此，三案所涉专利权应归荷兰某公司所有。

Q1-2 本案中的证明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 在判断涉案专利文件是否披露了技术秘密时，当技术秘密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专利文件披露的技术方案与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且被诉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

前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技术秘密权利人的技术秘密的，一般可推定被诉专利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了该技术秘密并予以披露的事实成立。如被诉专利权人主张其自行研发完成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或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正当来源的，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二、善意的证明

【基本判例 2-1】

一审：(2017)京 0115 民初 14043 号 二审：(2018)京 02 民终 3783 号

【事实概要】

翟文某(2014年9月18日死亡)与马淑某(2006年4月6日死亡)系夫妻，二人育有子女三人，长子翟某、次子翟竞某、女儿翟慧某。2013年12月20日，翟文某(出卖人)与秦海某(买受人)签订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翟文某将其所有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里某号楼1单元401号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出售给秦海某，案涉房屋成交价格130万元。后案涉房屋过户登记到秦海某名下。2014年3月17日，翟文某起诉要求撤销其与秦海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翟文某死亡后，翟某、翟竞某及翟慧某作为继承人参加诉讼。经一审法院审理，于2015年4月16日作出(2014)大民初字第3643号民事判决，以显失公平为由判决撤销了翟文某与秦海某于2013年12月20日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后秦海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2015)二中民终字第0705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1月11日，刘嘉某查看案涉房屋产权证后，秦海某(出卖人)与刘嘉某(买受人)经由北京市兴商房地产经纪中心(以下简称经纪中心)提供居间服务，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刘嘉某购买案涉房屋，成交价格155万元。2015年2月1日之前，刘嘉某将购房首付款75万元(包含购房定金2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秦海某，剩余房款80万元通过银行贷款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秦海某。秦海某在收到购房全款3日内将案涉房屋交付给刘嘉某，办理产权过户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所得税、登记过户费用、银行贷款费用等)均由买受人交纳。双方还约定了其他事宜。当日，秦海某、刘嘉某及经纪中心签订了居间服务合同，约定本次交易属于复杂事宜，涉及困难手续的办理，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费率上浮0.2的标准向经纪中心支付居间费用，即刘嘉某应按照房屋买卖成交价格的2.2%在二手房买卖合同签订当日向经纪中心支付居间费用。三方还约定了其他事宜。

2015年1月23日，秦海某与刘嘉某办理了网上签约手续。2015年2月9日，刘嘉某向

秦海某支付了包括 2 万元定金的首付款计 95 万元。

刘嘉某交纳了房屋买卖、所有权变更登记中产生的各项税费，还向经纪中心支付了居间费用。同日，案涉房屋变更登记为刘嘉某所有。此时，翟文某户口尚在案涉房屋内。贷款银行委托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中心对案涉房屋进行抵押评估，结论为案涉房屋可供抵押总值为 144.36 万元。刘嘉某通过银行贷款 60 万元，秦海某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上述 60 万元房价款。2015 年 11 月 7 日，秦海某将案涉房屋交付刘嘉某。

翟某、翟竞某及翟慧某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确认秦海某、刘嘉某之间签订的案涉二手房买卖合同无效；2. 诉讼费由秦海某、刘嘉某承担。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刘嘉某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其与秦海某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应为有效，故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判决驳回了翟某、翟竞某及翟慧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翟某、翟竞某及翟慧某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秦海某与刘嘉某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秦海某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案涉房屋转让给刘嘉某，2015 年 2 月 9 日，案涉房屋已登记在刘嘉某名下。秦海某所转让的案涉房屋，系秦海某自翟文某通过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受让而来。房屋受让后，翟文某起诉要求撤销其与秦海某所签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翟文某的继承人翟某、翟竞某及翟慧某在翟文某死亡后参加诉讼。该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予以撤销。由此可以认定，秦海某将案涉房屋转让给刘嘉某，属于对案涉房屋的无权处分行为。本案中，法院在翟某等人诉请下，已以显失公平为由撤销了翟文某与秦海某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如翟某等人在案涉房屋被刘嘉某善意取得后产生合理损失，可依法根据其于秦海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关系予以解决。故二审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根据《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 15 条规定，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Q2-1 本案中的证明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三、证明责任分配的基本规则

【基本判例 3-1】

[事实概要]

2017 年 11 月 3 日，原告驾驶其所有的云 X 奥迪轿车至被告云南中发石化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五华区 X 收费站旁的加油站加油，被告工作人员加了 430 元的 95 号汽油。该车在加油使用几天后，车辆仪表上废气监控灯报警。同月 22 日原告将该车送至云南联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经检测，发现该车发动机电子设备中有 P042000：尾气催化净化器系统、汽缸列 1 作用过低的故障存储；三元催化器、氧传感器、火花塞表面有不明白色物质。经分析判断，上述故障因白色物质与发动机工作时的燃烧有关。维修人员口头告知上述故障可能系加了不合格汽油造成，建议原告更换三元催化器、火花塞、氧传感器、喷油嘴并清洗油箱。后云南联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车进行维修，共计 17 天，原告支出维修费 28 743 元。在该车维修期间，原告向云南路易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奔驰小汽车替代使用，支付租金 13 600 元。后原告向五华区消费者协会和 X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投诉。经工作人员协调，原告与被告同意对所加汽油进行送检，待检验结果出来后再处理。X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将被告销售的汽油先后送至昆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均为不合格。在消协组织下，被告承诺待其加油站正常运营后对车辆维修等费用进行赔偿。后原告多次找被告协商赔偿事宜无果，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42773 元（汽油费 430 元+车辆维修费 28 743 元+车辆维修期间承租替代车辆支出的租金 13 600 元）。

被告云南中发石化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刁维奎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到被告公司加油站加油的事实。2017 年 12 月 4 日被告接到消协通知后，于同月 8 日委托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 95 号汽油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原告车辆损害是否因油品质量问题所致，应由相关权威部门依法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原告未举证证明因果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且原告陈述 2017 年 11 月 3 日其到加油站加油，同月 22 日才发现车辆仪表上废气监控灯报警，之后送到维修公司检测，在此长达 20 天的期间内，不排除原告车辆加过其他汽油或发生其他事故的可能。因此原告车辆损害与被告没有因果关系。财产损失应按照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计算，原告主张的租赁费不应作为财产损失计算。且原告租赁的是高档车，非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该费用明显不合理。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

原告刁维奎、被告云南中发石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潘二发签名的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登记表载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原告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被告，原告投诉 2017 年 11 月 3 日其在被告加油站加 95 号汽油，致其云 X 奥迪轿车整个油路系统维修、更换、清洗；处理结果为被告同意待加油站正常营业后，由原告带齐相关加油单据（小票）、修理油路系统的维修单据到加油站处理赔偿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引起的诉讼纠纷。原告刁维奎主张其与被告云南中发石化有限公司存在 95 号汽油的买卖合同关系，其应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原告未举证证明该基本事实，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刁维奎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未认定上诉人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驾驶云 X 奥迪轿车至被上诉人云南中发石化有限公司经营的昆明市五华区 X 收费站旁的加油站加油，因油品不合格，导致上诉人的车辆受损由此产生车辆维修费以及租车损失费的事实。上诉人作为普通消费者举证能力有限，被上诉人持有上诉人加油当天的监控录像却拒不提供，应推定上诉人所主张的事实成立。在消协组织下，被上诉人曾承诺待其加油站正常运营后对车辆维修等费用进行赔偿，但此后上诉人多次找被上诉人协商赔偿事宜无果。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趣旨]

撤销一审判决。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上诉人刁维奎主张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驾驶云 X 奥迪轿车至被上诉人经营的云南中发石化加油站加油的事实是否成立；上诉人的车辆受损与被上诉人向其出售的汽油油品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首先，关于上诉人刁维奎主张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驾驶云 X 奥迪轿车至被上诉人经营的云南中发石化加油站加油的事实是否成立。上诉人刁维奎虽未能提供加油凭证，但根据其提交的《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登记表》2 份，可以证实同一时段有多名消费者（含上诉人）针对油品问题投诉被上诉人云南中发石化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在消费者协会与上诉人协商处理时亦未对上诉人的

消费者身份提出异议。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上诉人一审提交的《接处警登记表》可以证实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诉人为调取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到被上诉人经营的加油站加油的监控录像与被上诉人发生争议而报警的事实，且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情况说明》明确其经营的加油站监控设备正常情况下监控录像的有效保存期限是 90 天。由此，被上诉人在上诉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主张调取监控录像后仍未及时保存并提供相关的监控录像，视为被上诉人持有该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故推定上诉人主张的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到被上诉人经营的云南中发石化加油站加油的事实成立。

其次，关于上诉人刁维奎的车辆受损与被上诉人云南中发石化有限公司向其出售的汽油油品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上诉人刁维奎提交的车辆维修《诊断证明》载明：“三元催化器、氧传感器、火花塞表面有不明白色物质。据此判断白色物质与发动机工作时的燃烧相关。”由此，可确认上诉人车辆受损部位与汽油的质量高度关联。另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实：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被上诉人处提取并送检的 95 号汽油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结合同一时段有多名消费者（含上诉人）针对油品问题投诉被上诉人云南中发石化有限公司，依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认定上诉人车辆受损与被上诉人向其出售的油品不合格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上诉人虽对此不予认可，但未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反驳。其一审提交的《检验报告》，虽与上诉人提交的《检验报告》均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但被上诉人提交的检验报告中送检的样品是其单方取样送检的，而上诉人提交的检验报告中送检的样品系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样送检的，被上诉人提交的《检验报告》的证明力显然低于上诉人提交的《检验报告》，故采信上诉人提交的《检验报告》，认定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出售的 95 号汽油的油品不合格。

Q3-1 本案中的证明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四、各类要件的证明

【基本判例 4-1】

（2016）浙 0281 民初 6727 号，（2016）浙 02 民终 3365 号

[事实概要]

2014年6月12日，郭永红与新动力公司签订《专柜制作合同》，由新动力公司承揽制作郭永红的服装专柜，合同价款为包干价。该承揽工程已于2014年8月26日竣工，胡万平作为新动力公司的员工进驻该工程施工。2014年8月9日，郭永红支付给胡万平4万元。此后，郭永红与新动力公司因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新动力公司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对其公司员工胡万平于2014年8月9日收到的4万元不认可为承揽合同项下的工程款。2016年7月，郭永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胡万平返还不当得利款4万元。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胡万平从郭永红处获得的4万元款项既无法律依据，也无合同约定等合法根据，属于不当得利，胡万平理应返还。胡万平答辩所称该款项系郭永红支付给其的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及变更材料的费用的主张，因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不予采纳。据此，判决胡万平返还郭永红不当得利款4万元。

胡万平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改判驳回郭永红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事实不符合不当得利的法律构成要件。首先，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郭永红应当对胡万平收取诉争款项没有合法根据承担举证责任。郭永红向胡万平支付款项，双方不存在给付对象错误或标的错误的情形，郭永红向胡万平支付款项并非没有法律上的原因。其次，郭永红作为不当得利请求权人，应当对欠缺给付原因的具体情形负有举证责任。因郭永红主动将诉争款项支付给胡万平，是使财产发生变动的主体，应当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风险。再次，根据胡万平的抗辩理由，即其是现场施工人员，郭永红支付其诉争款项是因郭永红请求其变更部分材料、增加部分施工项目等，其已经与郭永红进行结算，且将相关的收据或票据交付给郭永红作为结算的依据，故其不可能将相关凭证再保留在手上的解释亦符合情理。

Q3-2 不当得利诉讼中“无合法根据”的证明责任应当分配？

【参考判例 4-1】

(2008)甬仑民一初字第386号；(2008)甬民一终字第780号

[事实概要]

2007年3月底，被告***飞到原告儿子投资的宁波市鄞州韩诚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4月14日，原告用被告的身份证在鄞州银行开户，并以被告名义存进3万元，后原告将存折交给被告。2007年8月24日，被告从鄞州银行取出原告存入的3万元。2007年9月初，被告与宁波市鄞州韩诚机械电器有限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2008年1月15日，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曾起诉要求被告***飞归还借款3万元，后以证据尚不充分为由，申请撤回对被告***飞的起诉。后原告于2008年2月再次起诉，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被告归还该3万元。

被告***飞辩称：基于同一事实，原告已经第二次起诉。第一次起诉时原告诉称系被告向原告口头提出借款，而这一次又说是原告主动将款借给被告，基于此，被告怀疑原告陈述的真实性。原告将3万元打入被告的账户，被告得到该3万元有合法根据，不构成不当得利。该3万元是原告用于归还原先的借款。2007年4月初，原告因进货需要向被告借款，被告将3万元借给了原告，后原告于2007年4月14日通过银行归还了本案争议的3万元。据此，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韩祥根将钱存入被告***飞的存折和被告已取得了该款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原告主张为了被告能安心工作，以原告个人名义借钱给被告，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认定借款关系成立。被告主张是用于归还原告先前的借款，但未提供证据。原告将钱存入被告存折并由被告取得该款，原告的行为构成了民事上的给付，必然有其目的和原因。在双方对自己的主张均不能提供证据证实的情况下，被告获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这一要件则事实真伪不明。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当得利纠纷中得利人取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的举证责任分配未作出明确规定，但原告主张得利的被告取得利益无合法依据系消极事实，得到利益的被告一般应当提供取得该利益在法律上或双方约定上的依据，否则应承担不利的后果；被告主张原告的给付用于归还此前的借款，但未提供任何证据。基于原告的经济条件和被告到宁波市鄞州韩诚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上班时间较短的事实，原告向被告大额借款也不合生活常理。依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条的规定，判决：被告***飞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韩祥根不当得利款3万元。

宣判后，被告***飞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被上诉人是否可以基于不当得利请求权要求上诉人返还 3 万元款，即本案的事实是否符合不当得利的法律构成要件。

首先，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法律上的原因），取得利益，造成他人损失。双方当事人对于被上诉人已给付上诉人 3 万元款（不存在给付对象错误或金额错误的情形）均无异议，而基于给付的不当得利中无法律上的原因是指给付欠缺原因。本案中被上诉人曾以借款纠纷起诉，后以证据尚不充分为由撤诉。在二审期间，被上诉人亦陈述上诉人因建房需要向其借款 3 万元，后因上诉人否认借款，被上诉人才以不当得利起诉。根据被上诉人的单方陈述，被上诉人当初给付上诉人的 3 万元款属于借款（这仅为被上诉人的陈述，本院在本案中对其真实性不予评价），因此该笔给付并非欠缺法律上的原因。即使上诉人否认该款为借款，本案也无适用不当得利之余地，因为不当得利制度有严格的构成要件及适用范围，它并非凌驾于其他民法制度之上负有衡平调节任务的高层次法律，公平原则已具体化为它的构成要件之中。被上诉人表示因为上诉人后来否认了曾借过款，便以不当得利起诉，这是被上诉人企图利用不当得利制度来追求其主观上的公平结果，与不当得利制度的固有功能和立法本意不符。

其次，基于给付的不当得利中无法律上的原因即给付欠缺原因并非单纯的消极事实，法院在认定有无法律上的原因时，应予以具体化和类型化，使不当得利请求权建立在一个客观上可供检验的构成要件上。被上诉人作为不当得利请求权人，应当对欠缺给付原因的具体情形负举证责任，因为被上诉人乃主动给付该款，是使财产发生变动的主体，应当由其承担举证困难的风险。而本案中，被上诉人不但没有对于欠缺给付原因的具体情形予以举证证明，反而一再陈述当初上诉人乃向其借款，因此对于被上诉人主张的上诉人受领 3 万元款无法律上的原因，本院难以采信。

Q3-2 本案在证明责任分配上，与【基本判例 3-2】有何不同？

【参考判例 4-2】

一审：(2017)苏 1012 民初 7492 号 二审：(2018)苏 10 民终 2047 号

[事实概要]

三英山东分公司(合同甲方)与庆安建材经营部(合同乙方)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工

程物资材料供应合同。庆安建材经营部于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向三英山东分公司连续供应水泥、沙石、砖块等建材，三英山东分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8 日、11 月 8 日、11 月 14 日向庆安建材经营部经营者账户汇款 26288.08 元、24762 元、26288.08 元、6457 元。后三英山东分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8 日所汇 26288.08 元系因三英山东分公司工作人员操作问题致重复汇款为由，多次向庆安建材经营部索要该笔款项，庆安建材经营部均不予理睬。三英山东分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庆安建材经营部立即向三英山东分公司返还 26288.08 元，并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 26288.08 元的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庆安建材经营部辩称：1.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双方共发生过四次货物供应交易。三英山东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汇款的 26288.08 元是给付的另一批次的货款；2. 三英山东分公司给付货款后，庆安建材经营部将三英山东分公司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交还给三英山东分公司入账，因此送货单原件保留在三英山东分公司处。

三英山东分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庆安建材经营部出具的工商服务业统一收款收据，载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付款 26288.08 元所对应的货物种类及价格构成。庆安建材经营部在庭审中陈述，与三英山东分公司共发生四次供货，2016 年 9 月 21 日和 11 月 8 日两次付款所对应的货物基本相同，但没有掌握供货明细凭据，对具体供应的货物已经记不清。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庆安建材经营部返还三英山东分公司 26288.08 元；驳回三英山东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庆安建材经营部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扬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扬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综合三英山东分公司提供的证据、庆安建材经营部的陈述及本案相关事实，应当认定三英山东分公司对争讼款项系错误的重复给付所致。庆安建材经营部受领争讼款项构成不当得利，三英山东分公司请求庆安建材经营部返还 26288.08 元，应予支持。

就给付型不当得利而言，原告必须证明无法律上的原因，即债务不存在，欠缺给付目的。此虽具消极事实的性质，仍应由原告举证责任。

本案中，三英山东分公司除提供前后两次给付 26288.08 元的转账记录外，还提供了庆安建材经营部出具的收据，载明 2016 年 9 月 21 日汇款 26288.08 元所对应的货物种类和价

格构成。庆安建材经营部于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连续供应水泥、沙石、砖块等多种建材，三英山东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4 日汇款的数额均存在差异，可知供货种类和数量通常存在差异。而三英山东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和 11 月 8 日进行的两次汇款数额均为 26288.08 元，货款金额的元、角、分完全一致，确有可能系因错误重复汇款的行为所致，故可认定三英山东分公司已对争讼款项的给付行为欠缺法律依据进行了初步的举证。因给付行为欠缺法律依据系消极事实，本质上难以直接证明，故请求人对于他人取得不当利益致其受损失的事实已经举证证明，且错误给付确实存在一定盖然性的，受益人就其抗辩的原因事实，负有真实、完全和具体的陈述义务，以供请求人予以反驳，故庆安建材经营部对于案涉款项的受领原因负有真实、完全和具体的陈述义务。

本案中，对于争讼款项的给付行为欠缺法律依据，三英山东分公司已进行了初步的举证，而根据合同约定，收货单作为三英山东分公司收货的凭证，应当由庆安建材经营部保管。但庆安建材经营部陈述，其将三英山东分公司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交还给三英山东分公司进行入帐，与双方约定相矛盾，亦与常理不符。且庆安建材经营部称具体供应的货物已经记不清，亦无法提供供货明细凭证与其陈述相印证，对于受领争讼款项具有法律依据的陈述存疑。综合三英山东分公司提供的证据及庆安建材经营部相关陈述，三英山东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庆安建材经营部汇款 26288.08 元缺乏法律依据具有高度可能性，庆安建材经营部受领争讼款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向三英山东分公司返还重复给付款项 26288.08 元。

Q3-2 本案在证明责任分配上，与【基本判例 3-2】有何不同？

Q3-3 如何理解证据上的协力义务？

【基本判例 4-2】

(2015)门四民初字第 00882 号，(2016)苏 06 民终 4388 号

[事实概要]

于某、徐某为朋友关系。2012 年 12 月 19 日，徐某向于某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因生意周转需要，今向于某借取人民币拾万元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四倍结算。借款人：徐某，2012 年 12 月 19 日”，并注明了徐某的身份证号和电话。2013 年 3 月 28 日和 2013 年 4 月 14 日徐某按于某提供的同样格式范本向其各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分别借款“伍万”和

“贰拾万”。后徐某未归还，于某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徐某与冯某共同偿还 35 万元借款及逾期利息。

另查明，冯某和徐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登记结婚，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办理离婚登记。上述借款发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海门市公安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对徐某的赌博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并罚款的处罚决定。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徐某曾多次前往澳门和柬埔寨。除案涉债务外，徐某作为借款人还与他人有多起借贷纠纷。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冯某虽已离婚，但案涉三笔债务均发生于其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无证据证明债权人知晓对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曾约定归各自所有或债权人与徐某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本案债务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遂判决支持于某的诉讼请求。

冯某不服原判决，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二审遂改判 35 万元借款及逾期利息由徐某承担，冯某不承担还款责任。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于某作为徐某同一镇上的朋友，对徐某所从事的生意乃至其个人品行应当了解。徐某在短时间内向于某借款几十万元，明显超出日常生活及生产经营所需，且在案涉借款发生时间前后，徐某还向其他人多次举债，加之徐某有赌博恶习，在于某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借款系用于冯某与徐某夫妻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Q4-2 “为夫妻共同生活”的证明责任应当分配？

【基本判例 4-2】

(2016)津 0113 民初 2925 号 (2016)津 01 民终 4929 号 (2017)津民申 1108 号

[事实概要]

原告刘瑶诉称，2012 年 3 月 5 日，被告向原告借款 30 万元，原告将 30 万元款项打入被告的账户内，但被告至今无正当理由拒绝偿还，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30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唐呈睿辩称，1. 原告未提供借条，原告和被告不存在借贷关系；2. 原告与其妻子康晶离婚协议中未明确存在债权，故借款关系也不成立，借贷关系的存在应由原告举证，原告

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3. 被告在原告公司就职,原告个人账户也用于公司费用支出,此 30 万元系原告支付被告的奖金。故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前妻康晶与被告系亲戚关系。2010 年被告在原告经营的天津市荣信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3 月 5 日,原告通过个人账户向被告转账 30 万元。原告以借贷关系为由要求被告偿还该款,被告以该款系原告支付被告奖金为由拒绝还款。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出借人向法院起诉民间借贷,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第 17 条,认为出借人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提出抗辩该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现被告已经提出原告离婚协议中并未存在债权一项,以此证明原被告不存在借贷关系。举证责任应当继续由原告负担。本案考虑被告与原告曾经存在亲属关系,且被告曾在原告经营的公司任职,对于原告转给被告 30 万元的性质,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为民间借贷关系,故认为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综上,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6)津 0113 民初 29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刘瑶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刘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刘瑶上诉中主张被上诉人唐呈睿在一审中提交的离婚协议书(民政局存档),无论在证据的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均存有疑惑。其一,因被上诉人唐呈睿未能提供证据原件,无法确定其真实性;其二,该证据中显示的“债权债务”部分内容不完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75 条的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上诉人刘瑶作为离婚协议书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持有该离婚协议书原件,或通过调取在民政局存档的文本,能够做到对该证据的形式及内容作出客观的质证意见,但上诉人刘瑶坚持其不具有该举证义务,且在法院限定的证据期限内仍未提交离婚协议书原件以及对该证据的质证意见,对此,法院可以认定该离婚协议书具有证据效力。鉴于该证据中未能显示离婚双方当事人存在债权内容,法院确认被上诉人唐呈睿提供该证据的证明目的。上诉人刘瑶拒不履行举证义务,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现上诉人刘瑶仅凭银行转账凭证向被上诉人唐呈睿主张借贷关系,证据不足,法院无法支持。一审法院基于被上诉人唐呈睿与上诉人刘瑶的前妻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被上诉人唐呈睿曾在上诉

人刘瑶的公司工作等情节,并结合上诉人刘瑶的举证情况,判决驳回上诉人刘瑶的一审诉请,处理结果并无不当,二审法院应予维持。综上,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津01民终492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宣判后,刘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裁判趣旨]

驳回刘瑶的再审申请。

再审法院认为,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出借人向借款人主张归还款项时,应当举证证明双方就借贷法律关系达成合意,且出借人实际向借款人交付了出借款项。本案中,刘瑶要求唐呈睿返还借款30万元,提供了银行转账凭证,但未提供证明该款项系借款的证据。唐呈睿认可收到该30万元款项的同时主张双方曾经存在亲属关系,且唐呈睿曾在刘瑶经营的公司任职,上述款项为公司所发奖金。对此,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唐呈睿曾在刘瑶经营的公司任职,所以唐呈睿提供的离婚协议书,以及唐呈睿任职期间的销售明细等证据,虽不能证明上述30万元款项系应得的奖金,但上述证据使得刘瑶主张讼争款项系借款的法律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根据《民间借贷规定》第17条之规定,在唐呈睿就其抗辩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后,刘瑶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在刘瑶不能举证证明讼争款项系借款的情况下,两审法院驳回刘瑶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刘瑶可在取得双方存在借贷关系的证据后,另行主张权利。

Q4-3 本证与反证有何区别?

Q4-4 该案中,法院就证明责任表述不准确的表现什么地方?

Q4-5 该案中,刘瑶在取得借贷的证据后,可否再次起诉?

Q4-6 借款的证明责任如何分配呢?

【基本判例 4-2】

(2015)浦民初字第1922号;(2015)漳民终字第1651号

[事实概要]

2013年2月8日原告林毓东与被告漳浦金浦医院(以下简称金浦医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林毓东将其所有的址位于漳浦县绥安镇金浦路2号楼房一幢出租给金浦医院,作为金浦医院医疗门诊部及住院部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48万

元（以下币种同），金浦医院分四次支付租金，若逾期支付租金，应每日罚滞纳金 1500 元。合同签订后，林毓东将出租的楼房交付金浦医院使用，金浦医院也按约定支付了第一期应付款。因金浦医院未能全额支付第二期应付的租金 144 万元，双方发生纠纷。林毓东起诉请求判令金浦医院支付尚欠的租金 60 万元，并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付清租金之日止按每日 1500 元计算的房租滞纳金。金浦医院反诉请求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解除。审理中，法院认定金浦医院第二期租金未付数额为 466480 元。金浦医院认为违约金过高，应予依法调整，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林毓东已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金浦医院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原告租金构成违约，现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的租金及违约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但原告主张的租金金额不当，应予以纠正。被告提出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偏高应予以调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采纳。被告的违约行为主要造成原告应收租金的利息损失，庭审过程中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因被告的违约行为造成其可得利益损失的数额，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可将本案的违约金调整为按年利率 6%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反诉主张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解除的诉讼请求，缺乏证据，不予支持。据此，依法判决：一、金浦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林毓东租金 466480 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付清租金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违约金；二、驳回林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金浦医院的反诉诉讼请求。

宣判后，林毓东不服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第二期租金 144 万元中，金浦医院已支付 86 万元，尚欠 58 万元。双方约定了月利率 3% 的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标准并已实际履行，应予支持。原判对金浦医院已经支付的租金数额以及违约金计算标准的认定不当，应予纠正。

Q4-6 违约金过高的证明责任如何分配？